正本清源明確憲制　凝聚共識實現普選

楊志紅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副主席兼秘書長

■楊志紅

目前，香港社會對政改的分歧，歸根結底是要不要依法討論普選的問題。反對派企圖令普選「走彎路」、「行冤路」，主要體現在企圖以「公民提名」架空和代替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權。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最近在報章撰文，以法論法，有理有據，清晰剖析了「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違反基本法。其實，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早已明確指出「公民提名」違反基本法。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先後正本清源明確特首普選的憲制規定，有助於政改討論不偏離基本法的憲制軌道。事實上，中央既真心誠意推動香港民主發展，又對普選要依法辦事堅定不移，那些寄望中央會在原則底線讓步的人更須放棄幻想。現在的關鍵是香港社會各界需要務實討論、凝聚共識，以達至普選目標。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最近在報章撰文，就反對派提出的「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不符合基本法之處進行法律分析，袁國強司長以法論法，有理有據，清晰說明基本法的有關規定是討論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前提和基礎，也清晰剖析了「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為何違反基本法，有助於政改討論不偏離基本法的憲制軌道。其實，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早已明確指出，邁向普選必須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軌道上往前走，以及明確指出「公民提名」違反基本法。

「不走彎路」與「不行冤路」相互闡發

張曉明主任去年7月16日在立法會午宴的致辭中強調：「我們邁向普選目標的起點和跑道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我們要想盡快到達終點，必須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軌道上往前走，而不是走彎路。」去年12月特區政府發表政改諮詢文件，身兼政改諮詢專責小組主席的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表示：「香港已經正式進入迎接普選的『大直路』，政改須依法辦事，在法律基礎上討論，否則只會『行冤路』」。這與張曉明主任邁向普選「必須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軌道上往前走，而不是走彎路」的說法，可謂異曲同工，相互闡發，共同輝映。

「公民提名」漠視基本法規定誠不攻自破之說

去年8月，張曉明主任在對公民黨黨魁梁家傑邀請出席「公民提名何懼之有」研討會的回信中就已指出：「就行政長官普選時候選人提名辦法而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已明確規定『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並無其他選項。而且，2007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也進一步明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實行普選產生的辦法時，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張主任毫不含糊、擲地有聲地指出，「『公民提名』漠視基本法明文規定，誠不攻自破之說」。

袁國強司長最近的文章也清楚表明，就行政長官普選時候選人提名辦法而言，基本法第四十五（二）條已明確規定：「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並無其他選項。由於該條款的文字十分清晰，若任何提名方法繞過提名委員會的提名程式，或削弱其實質提名權，都可能被認定為不符合基本法。反對派聲稱基本法沒有明確禁止「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因此兩者不會違反基本法。袁國強對此指出：「即使暫不考慮基本法的立法背景，這說法忽略了一項普通法的詮釋原則（expressio unius原則），即當法律文件只明確列舉某特定人士、機構或情況，則代表同時排除其他人士、機構或情況。」

必須捍衛基本法的提委會制度設計

張曉明主任和袁國強司長先後明確指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已明確規定『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並無其他選項。」以及先後明確指出「公民提名」漠視基本法明文規定和違反基本法，意義重大。反對派提出「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是要越過提名委員會的提名程序，或削弱其實質提名權，目的是要讓對抗中央的人「入閘」奪取特首位置。張曉明主任和袁國強司長先後明確「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違反基本法，正好提醒社會各界，必須捍衛基本法的提名委員會制度設計。

集思廣益凝聚共識實現普選

張曉明主任去年7月16日在立法會午宴的致辭中，特別引述了鄧小平當年曾經讚譽基本法「一個具有創造性的傑作」的話，指出「落實基本法關於普選的規定，設計一套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具有香港特色的普選制度，同樣需要香港社會各界人士，包括在座的每一位議員，發揮聰明才智，集思廣益，進行再創造。」這實際上是一個誠摯的呼籲，如果說當年起草基本法奠定了香港普選制度的基礎，「將無變成有」；那麼今天的香港社會更沒有理由故步自封，任分歧將普選「由有變成無」。包括立法會議員的每一位香港市民都應摒棄偏見，從落實普選大局出發，發揮創造力集思廣益，一如基本法起草發揮的精神一樣，按照基本法和人大決定「再創造」香港的普選制度。現在的關鍵是香港社會各界需要務實討論、凝聚共識，以達至普選目標。

「人力」挑動對立　民主黨附和愚蠢

徐庶

民主黨左搖右擺，被「人民力量」暴力狙擊之後，雖然一度發出嚴正聲明，譴責暴力行為，但是經過幕後大佬遊說下，已經向「人力」屈服，並且自卑自賤，為「人力」擦皮鞋，甘為「人力」尾巴。

最突出的例子是，「人力」一貫鼓吹「去中國化」，全力排擠和攻擊內地遊客，公開叫嚷「中國人滾回大陸」，製造兩地民眾的分化和矛盾，最近公然提出開徵陸路入境稅，企圖達到趕走內地遊客、又破壞六十萬旅遊和零售業員工飯碗的目的。「人力」這樣一個建議，遭到了各界人士批評，連公民黨也不敢公開支持。但是民主黨副主席單仲偕卻撲了出來，為「人力」做擦鞋仔，贊成這個建議，認為「入境稅比離境稅在執行上較為簡單」，「令旅客增長放緩」，「反而可讓內地旅客有更好的旅遊體驗」云云。

廣東俗語說，「開得食店，不怕人客大食」。香港的競爭力一向很強，如果旅客多，最佳的辦法並不是關門趕客，而是擴大規模經營，在邊境設立商業中心，增加購物商場、酒店和食肆，讓新界從事服務業的居民不必迢迢長路到九龍半島和港島上班。民主黨捨正路不由，甘心為「人力」徵入境稅搖旗吶喊的表現，令人噁心。

在民生事務上，民主黨也開始向「人力」的激進路線靠攏，涂謹申對政府提出遏抑樓市的買家印花稅提出修訂，宣稱要「從政府手中奪回權力」，要求「先審議、後訂立」，即今後必須經立法會通過才能增減稅率，並聲言若不通過修訂，不惜否決辣招，一拍兩散云云。民主黨的說法，是毫無道理的。在港英政府年代，政府所有的加稅措施，包括汽車稅、煙酒稅、化粧品稅，都是先提出，先執行，然後立法會審議。目的是防止稅收流失和引起投機倒把行為。買家印花稅是為了抑制熾熱的樓市炒風，如果先行在立法會討論，又有政黨拉布，投機倒把之風更盛，對市民非常不利。民主黨從沒反對港英的慣例，卻把這種行之有效的慣例說成是「行政獨裁」，企圖夥同「人力」否決買家印花稅，不顧民生，不顧大局。

一個政黨，應該有自己的黨格，不能被「人力」罵「出賣香港」，就立即腳軟，向「人力」搖尾乞憐，並且在政治路線方面向「人力」睇齊。反對派內部爭奪龍頭大哥的位置鬥爭激烈，民主黨正面對區議會的協調爭位的複雜局面，民主黨以為激進就可取得一哥的位置，這可以說是進退失據。可以預見，激進的結果，必然遭到選民的唾棄，失去大量中間選民，在選舉中大敗。

郵輪事件幕後的工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

今年新春期間，香港旅遊業界發生了幾宗事件，令市民對旅遊消費權益的關注大大提高。我認為社會上就這個課題的討論是有建設性的，尤其是有業界以客觀持平的角度指出，任何旅遊糾紛都應按照機制調解，而購買適當的旅遊保險產品對保障自身利益至為重要。

我相信市民都留意到上周四（二月六日）發生的郵輪旅客拒絕下船事件。有關旅客吸引了傳媒的眼球，而緊接要登船的另一批旅客也旋即成為了報道的焦點，大家都關心事件會否導致骨牌效應，牽連以後航程的無辜旅客，幸好有關郵輪於前天（二月十日）下午三時多已順利開始另一次航程，希望整個事件就此劃上句號。

事實上，另一場旅客風波得以避免，絕非僥倖之事，而是有賴多方：首先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透過平日建立的網絡，傳達訊息予內地旅遊代理，希望他們能努力向郵輪上的內地旅客解釋事件，爭取他們的理解和體諒；另外本港業界也應記一功，負責代理再新一批旅客郵輪行程的香港旅行社看到上周四的情況和郵輪被逼延遲離港後，馬上評估形勢，預先部署應變措施，以防有人拒絕下船而造成這批旅客鼓譟，簡單來說就是先做好期望管理，以及擬定策略把可能出現的不滿情緒減至最低。旅議會在今次事件中發揮了高度專業的精神，運用其豐富的調解經驗和對旅客需要的掌握，日以繼夜從中斡旋，成功促使大家以理息事。業界亦發揮守望相助、通力合作的精神，以正面、積極和靈活的態度部署應變，同心合力以贏取旅客口碑和推動郵輪業發展為己任。此外，國家旅遊局也非常關心事件的發展，並且適當地接觸了內地旅遊代理。本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署亦與有關郵輪公司的管理層對話，促請對方關顧旅客的情緒和感受並採取相應措施，又和旅議會和業界在過程中一直緊密聯絡，終於達致政府與業界攜手化解危機。

我在此必須衷心感謝相關業界朋友和同事的努力，把旅客福祉和香港聲譽放於首位，成功扭轉了局面。

除了郵輪事件外，相信大家也留意到新春公眾假期發生的另一宗旅遊事件，就是涉及七個香港旅行團在越南通關的事件。我也要特別感謝旅議會在此事件上的迅速反應，與香港旅行社即日把事件處理妥當，確保旅客安全回港。

隨着香港社會越來越富裕，市民外遊的次數和地點與日俱增，我希望大家從近日發生的旅遊事件理解到，香港旅遊之都的美譽是需要各界一起努力維護的，多點包容體諒，信任調解機制和選購合適的旅遊行程和保險都是你和我可以辦到的。我認為旅遊業界經過今年的事件後，也會汲取經驗，提高應變效率和完善危機處理機制，所謂「經一事，長一智」，當可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啟德郵輪碼頭去年剛啟用，本局與業界正努力不懈對外宣傳這重要的旅遊基建項目，致力吸引更多高消費客群參加赴港的郵輪旅程。我相信最近發生的郵輪事件只是個別情況。沉着、理性及有建設性地應對突發事故才能贏得社會認同，也有助整個旅遊業長遠健康發展。

青年人需要全方位支援

陳克勤
立法會議員

■陳克勤

現時為止，政府仍然沒有全面的青年政策。部門與部門之間未必能就青年政策有充分合作。今次，施政報告凸顯了特首對青年人的關心，希望政府繼續為青年人提供全方位支援，上一輩走過崎嶇的路，不代表我們希望見到下一代同樣要行一條崎嶇的路。期望所有相關的部門在「四業」問題上通力合作，使年輕人健康成長、發揮所長。

年輕人住屋難，讀書貴，搵工也不容易。在一個文明的社會裏，人人都有責任去幫助有需要的人，而有能力的人也有責任回饋社會。如果年輕人茁壯成長，將來回饋社會的力量就更大。若要健康成長，自力更生，有四方面是很重要的，這就是我一貫提倡的「四業」，即學業、住屋置業、就業和創業。一直以來，政府都沒有一套有系統的、全面的青年政策，去解決「四業」的問題。儘管今次施政報告就青年問題有較詳細的論述，但距離一個整體的青年政策仍很遠。

解決青年「四業」的問題

目前，青年政策尚嫌零碎，使青年人在成長的階段未得到充足的支援。特首在宣讀施政報告時舉了一個例子，說有位年輕人到廣西闖天下，打造了一個每年營業額達一億元的企業王國。這無疑是激勵人心的例子，再次說明年輕人有冒險精神，敢於嘗試，或有意想不到的回報。然而，正如莊子論魯國儒者多寡：「以魯國而儒者一人耳，可謂多乎？」全港多少有志向的年輕人，可以擁有創業所需的資本呢？鬱鬱不得志的年輕人，又有多少？以下，筆者詳談如何在「四業」層面上協助年輕人。

今次，施政報告在針對學業問題下猛藥，推出了多項新措施，回應了不少學生的訴求如：增加專上學額、容許學生貸款畢業後一年才開始還款、增加對學校的支援等，而這些都是民建聯一直倡議的青年政策。然而，我們仍期望未來政府能做到提高持續進修基金資助上限，令更多莘莘學子受惠。

就業方面，政府推出生涯規劃及加強職業教育，並於下學年起，向各高中級別的公營學校增撥等於一名教師的資源去推行生涯教育。筆者歡迎政府邁出重要的第一步，使學生由校園走進職場這個人生重大的轉折期變得較順暢。其他措施如為人力需求殷切的行業提供助學金和津貼，吸引年輕人入行；並向所有高級文憑及部分中專文憑的學生提供工作實習機會。這些措施都有助學生走出課室，為日後貢獻做足準備，不再局限於「展翅青見」。

然而，如何為長期失業的青年人提供輔導和支援，幫助俗稱「隱青」的年輕人走出來，積極面對人生，這方面仍須努力。而在職人士能否升職加薪，很視乎他們有沒有自我增值。目前，政府雖然提供各類津貼鼓勵進修，但很多時年輕僱員往往因為工作太忙碌，經常要加班，錯過了不少進修機會。人力資源增值，有利全港的生產力發展。故此，政府可以考慮推動僱主為僱員提供「培訓假期」，包括為自願參與的僱主提供稅務優惠，以便就業青年進修和考取專業資格。

住屋置業方面，施政報告目標清晰，定下了具體的短、中、長期目標，特別提到「重建房屋階梯」，這與民建聯一直倡議的「住屋置業階梯」相似。「階梯」的目的，是不止於「上樓」，而是要創造流動。由於停建居屋多年，房屋供應出現斷層，樓價飆升，使有足夠經濟能力的公屋住戶不願意遷離公屋，導致公屋供應吃緊。

特首提到，青年人「成家不立室」的情況普遍。政府統計處的數字可以反映實況。2001年，25至34歲的群組有52%的男性與父母同住；2011年升至59%。至於女性，於2001年有35%與父母同住；至2011年大幅上升到46%。就算是15至24歲的群組，過去十年同父母同住的比例亦都有增加。

這組數字反映了年輕人與父母同住的時間愈來愈長，愈來愈遲婚；即使結婚，也嚴重妨礙他們的生育計劃。統計處認為獨身是一種風氣。筆者不完全同意這種說法，因為房屋供應出現斷層，自然會導致遲婚和遲生育，最終加劇出生率下降和人口老化，整個社會都要承受惡果。

為重建房屋階梯，施政報告提高建屋目標至平均每年一萬三千六百個私人單位、八千個居屋單位和二萬個公屋單位。這個目標令人鼓舞。不過，過往有很多年政府都無法達成建屋目標，市民都期望政府今次真是「講得出，做得到」。

除此之外，未來政府可以研究重推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和首置，提供更多置業途徑。四業環環相扣，一業可以促進另一業發展。要住得安穩，才會把心思放在事業和進修；若事業發展順利，亦有助於住屋階梯上爬升。所謂「向上流動」，不外乎這個道理。

需要全面的青年政策

創業是年輕人的另一出路，但青年創業往往欠缺資金和創業訓練。政府於去年回應民間對青年創業的訴求，落實「社創基金」。儘管目前仍未公佈具體申請辦法，但有一點值得肯定的，就是除了可以以機構名義申請外，基金也開放給個人申請。其官網的資料是這樣說的：「其他現有政府支援社企的計劃都不設『個人』類別，增設這個類別可開放機會培育更多社會創業家。社創基金的目的並非向個別人士給予財政資助，而是起促進作用，推動社會創業精神，這正是創業基金的目標。」筆者完全認同這個理念。增設「個人」類別可以擴大基金的覆蓋面，加強發掘潛藏在人海之中的未來創業家。

然而，目前政府為青年創業提供的服務主要是硬件支援，較忽略其他軟件配套，例如教授年輕人如何進行業務推廣、推銷業務概念、安排與其他公司和機構合作等。因此，政府可以考慮參考一些外國的做法，為他們提供種子資金時，一併建立學習和交流的平台，提供創業的必要知識，協助青年人擬訂及實踐創業計劃。

「鍾氏民調」是學術包裝政治

朱家健
清華大學中國法律研究生

政治人物和政治事件離不開民意調查，民調就恍如政治生態的溫度計，檢濕測溫，甚至成為指標，左右大局。然而坊間的民意調查也參差不齊，例如調查方法不科學、設計題目時有偏頗和有導向性等，民調若失真有誤導成分，則欠代表性，內裡乾坤被揭穿了，魔法失靈，公信力蕩然無存，舞動民調指揮棒只淪為學棍呃神騙鬼的小把戲，可有可無。

不能不提「鍾氏民調」，即由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總監鍾庭耀主理的民調，說是與高等學府拉上邊，實在是很牽強。「鍾氏民調」的特色給外界的感覺就是「付了錢就是老闆」，是否會為民意調查方向「度身」以迎合客人特定需要則不得而知，但相比正規民調機構要定期向外披露資金來源，港大民意研究計劃的透明度相對不高，直接影響其民調的公信力。

在過去數年，「鍾氏民調」也多次因為在設定題目答案時欠常識而遭人詬病，例如刻意模糊了香港人是中國人的事實，把「中國人」和「香港人」列為並列排他的選項，兩個可以並存的選項只能選其一，此類選項有誤導成分並欠邏輯，是有預設政治立場的「假民調」，誘導被訪者，被批評為不科學、欠客觀。

「鍾氏民調」的生意很多時與政治沾上關係，鍾庭耀卻常常加以不必要的評論並對下次民調評分作出沒有根據的預測，如只選擇性地公布官員民望的平均分，而未有公布實際可同評分人數比例，這是不客觀和甚不專業的，也不符合國際標準的做法。

不久前的「佔中」元旦民調，鍾庭耀又要積極參與違法「佔中」這極端政治運動，又要「兼」顧民調，身兼球證和球員身份，又要判斷皮球是否出界，又要落場踢球，有失客觀，難免有誤導大眾之嫌，至於是否專業，公眾眼睛雪亮，懂得判斷明辨是非。

「鍾氏民調」似乎是政治工具多於學術研究，若有人以民調為名，政治為實，以學術包裝政治，並借大學的招牌招搖撞騙，玷污學術及大學名聲，各界應提防此等欠公信力的小圈子民調，並果斷的杯葛真學棍的假民調。